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我们认为刘平安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、工作经验和管理能力,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任职资格,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,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;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刘平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 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 董科学

(此页无正文,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 见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£ 1919